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（含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357 号文同意注册。根据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（含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、2020 年 9 月 21 日，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42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99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21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2020年9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簿记管理人、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21 日

